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915
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8月1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S/1994/826)。

很遗憾,上述信函的内容和语气都远远不应出自一个自称矢志和平进程且参与同以色列进行双边谈判以求和平解决两国间争端的国家。

虽然黎巴嫩的信函内容如斯,但国际社会深知,真主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武装成员在黎巴嫩肆意行动,配备迫击炮和卡秋莎火箭炮,任意策划以及袭击和轰击以色列北部和黎巴嫩。请注意,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设施也不免于这些袭击,而承受了伤亡。所有这些事情发生时,黎巴嫩政府都未曾认真尝试采取有效行动,阻止这种活动。

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公然声称要破坏和平进程,不理黎巴嫩的更大利益,明目张胆地践踏黎巴嫩的国家统一、主权和完整。他们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武装、训练和支援,而这些国家也从事支持国际恐怖主义。

如果黎巴嫩确实致力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范围内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它与以色列的争端,那么它就不应当公开支持对以色列进行的恐怖行动以致破坏这一和平进程。

国际法不允许黎巴嫩以任何借口支持和鼓励恐怖行为。联合国大会1970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禁止一国让其领土被用来从事反对邻国的行为。黎巴嫩对真主党以及类似组织的政策与该《宣言》明显不符。

以色列曾多次声明,它欢迎有机会通过直接谈判和平解决它与黎巴嫩的争端,以期达成一项和平条约,但以色列仍然要致力于保护其人民不受仍然来自黎巴嫩领土的恐怖主义的威胁。

对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必须从以色列自卫权的角度来看待。关于以色列1994年6月2日对艾因达达拉的真主党基地进行的空袭,应当指出,这一措施完全是为了防止针对以色列居民的恐怖行为。一些黎巴嫩的声明误述了以色列行动的真实性质,企图将它说成是针对平民目标的行动。事实上,艾因达达拉基地地区完全是用于恐怖主义训练的地方。那里没有平民居住。基地以外没有发生任何伤亡。

黎巴嫩既已积极从事和平进程,以实现和平解决其同以色列的争端,它就不应企图将争端国际化,将宜于双边谈判处理的问题拿到安全理事会上讨论。

过去一年来,无论在和平进程的双边和多边轨道上均向和平产生了历史性的进展,以色列为此感到鼓舞。对此,我们愿回顾以下发展: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原则宣言》;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3年9月14日以色列与约旦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商定的共同议程》;1994年7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威廉·克林顿总统阁下、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国王殿下和以色列国伊扎克·拉宾总理阁下在华盛顿特区聚会后签署《华盛顿宣言》;以及以色列与约旦之间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

我们希望看到以色列与其他邻国、包括黎巴嫩之间的谈判也取得进展。我们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谈判得以向前推进,达到圆满结果,即以以色列与黎巴

嫩签署正式的和平条约。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